

#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约通知书

盖宇(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 由我公司组织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其他类 (项目编号: GXCZ-C-23630400-3 (11010523210200012765-XM001)) 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 经评审委员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确认, 同意贵单位为该项目的合同签约单位。

内容名称、规模、数量: 特种蛋白分析仪、疫苗储存冰箱等一批其他类设备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人民币 97.4500 万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 到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8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 话: 0086-10-68315588

传 真: 0086-10-88356050

电子邮件: 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 编: 100044

包号： 其他类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其他医  
疗设备采购 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XCZ-C-23630400 (11010523210200012765-XM001)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劲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盖宇（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 政府采购合同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进行了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详见合同附件)

- 1.2.1 货物名称: \_\_\_\_\_;
- 1.2.2 货物数量: \_\_\_\_\_;
- 1.2.3 货物质量: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974500.00 元(大写: 玖拾柒万肆仟伍佰元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插片箱	15000.00
2、	非接触眼压仪	100000.00
3、	裂隙灯(或裂隙灯显微镜)	84000.00
4、	疫苗储存冰箱	60000.00



5、	有心电图分析的工作站(与 HIS 系统联网)	266100.00
6、	特种蛋白分析仪	449400.00
总价(元)玖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		9745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合同款首付 50%、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4.2 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4.3 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 1.5 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合同所规定的货物，并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

1.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延庆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盖宇（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刘辉

电话：010-84276859

开户账号：9128 0154 7000 03273



## 货物附件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插片箱	连云港天诺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中国	A.MT276-A9	15000.00	1	15000.00
2	非接触眼压仪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SK-5000A	100000.00	1	100000.00
3	裂隙灯(或裂隙灯显微镜)	苏州六六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YZ5G	42000.00	2	84000.00
4	疫苗储存冰箱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HYC-390	15000.00	4	60000.00
5	有心电图分析的工作站(与HIS系统联网)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SE-1515	44350.00	6	266100.00
6	特种蛋白分析仪	深圳市锦瑞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PA200	149800.00	3	449400.00
总价(元) 玖万柒仟肆佰伍拾元整							974500.00

